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47號

聲 請 人 丙○○

乙○○

丁○○

上 3 人

共同代理人 陳盈潔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甲○○

特別代理人 林念平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念平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47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相對人甲○○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所明定，上開條文並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所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現由本院審理中，茲因相對人目前神智混亂，無法為訴訟或非訟行為，其又無法定代理人，為此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復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發函通知聲請人略以：相對人因疾病之故，其生活需有專人照護及醫療協助，故本局先行協助將其安置於私立三民護理之家等語，此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社助字第1130885377號函在卷可參（見本

01 院卷第27頁)；另相對人目前語無倫次、陳述能力差且無
02 行動能力一節，業經聲請人向本院陳述明確，亦有本院11
03 3年11月7日公務電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足認
04 相對人應已無法自行獨立應訴，且其現無法定代理人，致
05 本件程序無從進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
06 代理人，於法有據。

07 (二)經本院徵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經該會審
08 查本件相對人有扶助之必要，准予全部扶助，並指派林念
09 平律師負責本案一節，有該會之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影
10 本可稽(見本院卷第133頁)，審酌林念平律師為執業律
11 師，自具有相關之專業智識處理本件事務，認由林念平律
12 師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47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
13 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以利
14 本件非訟程序之進行，並維相對人之權益。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民事訴訟法第51
16 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薛巧翊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張雅庭